

三-三 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水作業規定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「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係針對麥寮工業專用港(以下簡稱本港)提供在港船舶加水作業而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港加水作業係指提供淡水(Fresh Water)，非供生活飲用水，採碼頭給水方式，於碼頭設加水管線，進行船舶加水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港加水作業由棧埠作業機構負責操作
- 第五條 本港加水作業採二十四小時作業(例假日及國定日均照常作業)。
- 第六條 加水委託程序：
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(以下簡稱航商)應先依規定辦妥進港預報手續後，經由電子資料傳送棧埠作業機構辦理加水申請。
- 第七條 加水作業前注意事項：
一、棧埠作業機構受理加水申請後，應確認預定加水作業時間及數量後，安排加水作業。
二、棧埠作業機構加水前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(一)確認水槽內儲水量是否充足。
(二)確認加水管線各儀器如壓力計、流量計等是否正常。
(三)與船方確認加水泵壓力、數量、時間、流量計讀數及船岸間接管管徑是否相同。
- 第八條 加水作業進行中，作業人員應隨時巡查各加水管線有無洩漏，各儀表讀數是否正常。
- 第九條 加水作業完成注意事項：
棧埠作業機構應與船方確認實際加水數量(以碼頭加水設備之流量計為計量基準)，並由船方於「麥寮港船舶加水簽證單」簽收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